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1
二、议事规则	2
三、表决办法	3
四、大会议案	4
1、201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4
2、关于组建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	5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
4、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9
5、关于调整监事的议案	14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10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00

地 点：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121 号同济科技大厦二楼报告厅

出席人员：1、股东及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主 持 人：丁洁民 董事长

议 程：

- 一、股东大会秘书处宣读大会议事规则并报告本次大会的出席情况
- 二、审议大会议案
 - 1、审议《公司 201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 2、审议《关于组建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调整监事的议案》
- 三、股东发言及提问
- 四、公司领导回答股东提问
- 五、投票表决
 - 1、大会秘书处第二次报告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并宣读投票表决办法
 - 2、投票表决
- 六、大会秘书处宣读大会表决结果
- 七、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李颖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宣布大会结束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证监发[2006]21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出如下议事规则：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股东应听从会议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股东会议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要审议的议案进行讨论。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先进行登记，然后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

五、本次大会需审议的各项议案已分别于2010年10月30日、2010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六、大会由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会议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依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的表决办法。

一、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二、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或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废票”。

三、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投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四、本次大会审议的第二项《关于组建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数。

五、本次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需做特别决议，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做普通决议，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六、表决投票由二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由大会秘书处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议案一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确认，2010 年上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0,940,287.06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70,843,831.20 元，2010 年上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101,784,118.26 元。

公司 2010 年半年度分配预案为：

拟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20,634,5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另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

上述预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15 日

议案二

关于组建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0年10月28日，公司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与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资产”）、上海城市污染控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污控中心”）共同出资组建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环境”），主营环保业务。

由于“同济资产”和“污控中心”系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同济资产”为本公司和“污控中心”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23.38%的股权，持有“污控中心”90%的股权），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金额约6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提请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执行。

一、关联方介绍

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23.38%的股权

住所：杨浦区四平路1239号

法定代表人：李永盛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

经营范围：代表同济大学行使经营性资产所有者职能，负责管理和经营同济大学在各投资企业的全部股权。

上海城市污染控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90%的企业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密云路588号

法定代表人：周琪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22,000,000 元

经营范围：环保、环卫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环保、环卫产品试制、生产及销售。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同济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其 90% 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

主要业务：钢结构制作；照明器材生产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同济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同济开发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 90%，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济建设持有 10%）的资产情况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同济科技”、“同济资产”与“污控中心”共同出资对其增资到 10000 万元，并更名为“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已经工商核准），主营环保业务。各股东增资款将分两次到位。第一次先增资到 5000 万元，剩余 5000 万元将根据工商要求择时到位。评估增值及以后产生的权益由“同济开发公司”原股东享有。

各股东出资状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简称	同济科技	同济资产	污控中心	同济建设
原出资额（万元）	450			50
首次出资额（万元）	2500	1000	1000	
第二次出资额（万元）	3000	1000	1000	
合计	5950	2000	2000	50
出资比例	59.50%	20%	20%	0.50%

本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合并计算为 6000 万元。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组建“同济环境”公司，具有多方面的资源和优势。

“同济资产”负责同济大学经营性资产的管理和运营，担负整合学校资源，打造产学研一体化平台，做强做大同济环保产业的责任。

“污控中心”承担着环保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职责，特别在污水处理方面具有研发实力，作为同济环境公司的股东可以起到技术研发和技术保障作用。

“同济环境”的组建，符合国家大力发展环保节能等战略新兴产业的政策导向，将有助于公司的转型与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汤期庆、陈康华、钱逢胜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和“污控中心”共同注资打造同济环保产业，表明控股股东更加重视“同济科技”这一资本运作平台，积极调动同济大学的技术、人才资源，支持公司发展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产业，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改变公司业绩过于依赖房地产的现状，改变公司市场定位和形象，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充分发表了意见，表决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丁洁民、凌玮均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完全公平的。

上述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5日

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一、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肆仟柒佰零捌万玖仟柒佰叁拾壹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贰仟零陆拾叁万肆仟伍佰玖拾柒元。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授权董事会修改本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原“第十九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 347,089,731 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的总股本为 520,634,597 股，均为普通股。

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5日

议案四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收到董事薛涛先生、张泽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两位董事由于所在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因两位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需增补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提出了新增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依照本公司董事会的构成原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进行了审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控股股东所推荐的两名董事候选人熟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符合担任本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征询被提名人个人意见，公司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高国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俞卫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在此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已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均未提出异议。

公司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提案权的相关规定。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15 日

- 附：1、独立董事候选人俞卫中先生简历
2、董事候选人高国武先生简历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 1 独立董事候选人俞卫中先生简历

俞卫中，男，汉族，1963 年 3 月 8 日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现任上海市杨浦区人大代表。

主要经历：

- 1983.2-1994.7 上海煤气公司吴淞煤气厂 土建主管
- 1994.8-2001.1 上海城投房产公司 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 2001.1-2002.6 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2002.7-2003.8 上海新江湾城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2003.9-2004.12 上海城投总公司置业事业部 副总经理
上海新江湾城工程建设指挥部 副总指挥
2004 年 9 月起兼任上海城投置地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 2005.1-2007.1 上海城投总公司置业事业部副总经理
- 2005.1-2006.6 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上海城投新江湾城工程建设指挥部总指挥
- 2006.6-2010.5 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8 年 8 月起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 2010.5- 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附件 2 董事候选人高国武先生简历

高国武，男，1968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同济大学产业管理办公室主任，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交通部注册监理工程师。本公司第五、六届监事会监事。

教育背景：

- 1991 年 上海城市建设学院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毕业
- 2000 年 同济大学道路与铁道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工作经历：

- 1991 年~1996 年 上海城市建设学院工作，历任上海城市建设学院团委副书记。
- 1996 年至今 同济大学工作。历任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学院团委书记、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党总支副书记、同济大学产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同济大学产业管理办公室主任，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附件三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同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就提名俞卫中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规定。

包括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 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5日

附件 4：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俞卫中**，作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俞卫中

2010年 10月 26日

议案五

关于调整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监事人选的函》，高国武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根据公司《章程》关于监事提名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公司监事会六届七次会议审核，决定提名徐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15 日

徐建平先生简历

徐建平，男，1959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现任同济大学纪委副书记、审计处处长。

主要经历：

1978.9-1982.7	同济大学应用数学专业就读 毕业获理学学士学位
1982.7-2006.7	同济大学数学系 同济大学数学系党总支书记 同济大学理学院党委副书记 理学部党委书记等职
2006.7-	同济大学审计处